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有關購買五架空客 A321-200 飛機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OC Aviation (Cayman) 與空客訂立飛機購買協議，據此，BOC Aviation (Cayman) 同意向空客購買五架 A321-200 飛機。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OC Aviation (Cayman) 與空客訂立飛機購買協議，據此，BOC Aviation (Cayman) 同意購買空客飛機。

2. 飛機購買協議的詳情

(a) 將予購買的飛機

空客飛機(包括五架空客 A321-200 飛機)，其屬於 A320CEO 系列的單走道飛機。

(b) 代價

飛機目錄價格包括機身價格、自選特徵價格、引擎價格及預計升級，而有關資料一般可從公開渠道取得。該等空客飛機的目錄價格約為574.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4,481.1百萬港元)。

空客飛機的實際購買價格為商業敏感資料，此乃由於其反映空客對飛機目錄價格提供的重大價格調整，該價格調整乃按照若干可變因素及經BOC Aviation (Cayman)及空客的公平磋商後而釐定。該價格調整程度與本集團於過往向空客購買飛機所取得的價格調整並無重大差異。由於該價格調整，空客飛機的實際購買價格低於該飛機的目錄價格。

本集團須遵守有關空客飛機的實際購買價格的高度保密條文，該飛機的實際購買價格的任何披露可能導致失去空客提供的重大價格調整。這將對本集團於履行交易事項時的成本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因此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空客根據飛機購買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價格調整將主要影響本公司未來營運成本中飛機的折舊。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根據飛機購買協議取得的價格調整對本公司的整體未來經營成本並無重大影響。

於全球航空業，於購買飛機時披露飛機目錄價格而非實際購買價格乃屬一般商業慣例。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已就披露空客飛機實際購買價格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毋需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4)條的規定的豁免。

(c) 付款及交付條款

購買各空客飛機的代價乃以現金分五期支付，首四期於各飛機交付前支付，而餘額(作為代價的主要部份)於交付飛機後支付。本公司預期該等空客飛機於二零一七年內交付。

BOC Aviation (Cayman)於飛機購買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乃由本公司擔保。

(d) 資金來源

交易事項資金將來自商業銀行貸款、本公司其他債務工具、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或來自本集團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

3. 飛機購買授權

董事於授權期間已獲授向空客及波音公司(The Boeing Company)購買飛機的飛機購買授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中。

根據飛機購買授權的條款，董事獲授權向空客購買不超過50架若干類型的單走道飛機或單走道等值飛機，飛機的總目錄價格不超過62億美元(約483.6億港元)。

交易事項乃按照及根據飛機購買授權的條款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除根據交易事項將予購買的空客飛機外，本集團並無根據飛機購買授權向空客購買任何其他飛機。

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根據飛機購買授權累計已向空客購買五架飛機，總目錄價格約為574.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4,481.1百萬港元)。

4.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交易事項與本集團的增長策略一致。交易事項使本集團繼續增加節能及市場確需的新飛機以組建其自有機隊。

董事認為，交易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5. 有關空客的資料

空客主要從事飛機製造。

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空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6.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全球領先的飛機經營性租賃公司及總部設於亞洲的最大的飛機經營性租賃公司，並為全球第五大飛機經營性租賃公司之一。

7. 交易事項的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交易事項的有關百分比率中的其中一項多於5%但所有有關百分比率少於25%，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8.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空客」	指	空中客車公司，為根據法國法律正式成立及存在的簡易股份公司(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
「空客飛機」	指	將由BOC Aviation (Cayman)根據飛機購買協議購買的五架A321-200飛機
「飛機購買協議」	指	由BOC Aviation (Cayman)及空客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的A320購買協議第25號修訂本，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據此，BOC Aviation (Cayman)同意購買空客飛機

「飛機購買授權」	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以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形式授予董事以於授權期間向空客及波音公司(The Boeing Company)購買飛機的一般授權，其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C Aviation (Cayman)」	指	BOC Aviation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期間」	指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b)按組建文件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完結時；及(c)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飛機購買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事項」	指	根據飛機購買協議購買空客飛機的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計值的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Jonathan Mahony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及王根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芒先生、卓成文先生及朱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付舒拉先生、Antony Nigel Tyler先生及戴德明先生。

* 僅供識別